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简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简阳市城管制式服装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管制式服装（春秋茄克式执勤服（核心产品）、冬茄克式执勤服、长袖衬衣、制式长袖衬衣、制式短袖衬衣、单裤、防寒大衣（短款）、冬裤、春秋执勤帽、夏季执勤帽、软肩章、套式肩章、领带、领带卡、软胸徽、软胸号、臂章、腰带、大帽徽（男）、小帽徽（女）、单皮鞋、棉皮靴、凉皮鞋、连帽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中恩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07.477229万元（大写：肆佰零柒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资产总额为1,264.745004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肆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艾材春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